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542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羅建興

林世宗

被告 樂鞞生活創意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雅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北簡字第12310號裁定移轉管轄而來，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2,419元，及其中新臺幣236,766元部分，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2,4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之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樂鞞生活創意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間邀同被告張雅涵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詎被告樂鞞生活創意有限公司至113

01 年12月9日止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236,766元、利息15,6  
02 53元，合計252,419元未清償，而被告張雅涵為連帶保證  
03 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連帶保證  
04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05 252,419元，及其中236,766元部分，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  
10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  
11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  
12 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  
14 用卡申請書與約定條款、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見北簡卷  
15 第11至23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16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7 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  
18 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9 而，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0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23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  
24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26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27 述，附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3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3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06 書記官 吳宏明